



呈報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長陽縣政府

長三字第106號

事由

呈復本縣並無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機構祈  
鑒核由

一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飭填報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  
作報告表。

二遵查本縣並無是項機構理合連同原表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賁原表一份

長陽縣縣長饒新民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長陽

行署  
專員公署  
縣政府

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  
偷運資敵情事

本縣無是項查禁工作機構

走私貨物品類

走私路線

經常查禁工作或  
委託辦理情形

已否組設  
查禁機構

已名  
稱

設  
組  
織

查  
主  
持  
機  
關

禁  
年  
成  
月  
立

總  
經  
費

概  
工  
作  
進  
行  
情  
形

有無查獲未  
處理案件

有何困難  
及意見

備  
註

各縣區查禁工作，無論有無，一律用此表填報。  
如另備表格，大小尺寸，悉依此表。